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

### 目录

工作安排

法律顾问发言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6201 (C)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A/C.6/61/1 和 A/C.6/61/L.1)

1. **主席**说，委员会对于重振大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应确保坚持大会作为立法机构的职能。需要加倍努力，防止进一步削弱谈判和共识原则。国际法标准已证明能够切实有效地防止国际关系中的暴力，但是那些负责确保适用这些标准的人、或代表某种特殊理论的方面却对此表示质疑，这种情况令人担忧。把这个新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标志着国际法编撰和发展工作的新开端。委员会的工作关乎人类生命的方方面面，因为它包括形成确保适用法治所需的法律意见。
2. 他对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处负责人表示热烈欢迎，该机构的工作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
3. 他提请注意载于 A/C.6/61/1 号文件所列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 (A/C.6/61/L.1)，尤其是审议后一份文件第 3 至第 6 段所载项目的拟议时间表。
4. 议程项目 153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已作为一个长期项目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因此需要为提交和审议这些请求制定明确的程序。主席团建议分四个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60/10)。他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提议。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说，按照惯例，由于委员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因此应灵活适用拟议的工作方案，同时委员会应在决议草案就绪供通过时尽快采取行动。
7. 委员会必须有足够的时间编写和审议决议草案引起的支出估计数。鉴于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结束工作，所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都必须在 2006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但那些涉及在此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除外。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根据拟议的工作方案采取行动。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说，刚刚商定的工作方案考虑到需要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的问题。在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前一年相比提高了会议服务利用率，但是由于会议迟开和提前结束，结果损失了 13 个小时的会议时间。如果能按时开会，利用率本来是可以提高的，倘若委员会难以完成对某个项目的讨论，各国代表团应准备审议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10. **Sarne 女士** (菲律宾) 指出，菲律宾已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向大会提出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希望了解关于这项请求的现状。

11. **主席**说，已经收到这个请求。目前仍就应如何处理这类请求进行协商。主席团认为，最好的办法是通过一项关于尽早向大会提交拟遵循新程序的决议草案。他希望尽快报告协商结果。

#### 法律顾问发言

12. **Michel 先生**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说，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是对国际法发展的重大贡献。在本届会议上，除了传统上由它负责的项目外，委员会还将考虑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议题的新项目。

13. 委员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项目开展工作十分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委员会负责促进国际法，而且还因委员会提醒人们注意它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目前这种挑战之下。的确，任何机构都不如第六委员会更适合确定法律和司法为联合国主要原则，使本组织及其活动合法化。他保证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61/17)**

14. **Karangizi 先生**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主席介绍委员会关于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61/17)。他说, 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该法律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国使它们的担保权益法符合现代化的要求。预计法案将于 2007 年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进行最后审核。在编写指南的时候, 没有考虑到知识产权法问题, 但是它与知识产权中物权利益的关系得到了承认。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座谈会以征求专家们的意见。

15.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关注解决商业争端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示范立法条款, 同时考虑到各国越来越多的要求采取这种措施, 而且也允许在国际商业仲裁中采取这种措施。委员会已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中仲裁协定的形式做出了决定, 通过了在这方面提出的一项建议, 要求承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提到的情况不全面, 要求允许对第七(1)条进行更广义的解释。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

16. 他在谈到采购问题时说, 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采购工作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问题, 并且还就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及《执行指南》订正草案达成初步协议。委员会建议, 在更新《示范法》和《指南》时, 工作组应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 考虑是否应当列入关于这个问题的有针对性的具体条款。

17. 在运输法方面, 第三工作组在编写《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特别是涉及最为艰巨的问题。工作组定于 2006 年年底完成二读, 到 2007 年年底完成最后一读, 以便在 2008 年向委员会提交文书草案供委员会确定。

18. 关于今后在特定领域中的工作, 委员会认为, 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和《电子合同公约》为各国提供了推动电子商业的良好依据, 但仍然需要制定有利的法律框架。秘书处因此应邀编写一份综合全面的参考文件, 帮助立法人员和政策制定者,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制定者之间建立这种框架, 处理像鉴定和跨界承认电子签字、不公平竞争和电子商业中欺骗性贸易行为、以及网络犯罪方面的参考文件, 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9. 关于破产法的问题, 他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国际座谈会审议了为今后工作提出的各项建议, 在破产程序中法人团体待遇问题已提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6 年审议。人们认为, 应当通过与法官和破产方面开业律师协商, 汇编谈判中的实际经验, 协助适用跨界议定书的工作, 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进展报告, 供委员会审议。

20. 关于商业欺诈的问题, 人们再次认识到, 商业欺诈行为危害合法贸易、破坏人们对既定的履行合同做法的信任, 要充分理解并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就需要了解贸易法委员会交易和私法方面的情况和专门知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 对欺诈和身份欺诈罪行进行研究。

21. 委员会讨论的另一个项目是继续监督《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法律执行情况的问题。委员会认为, 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发展能推动对该公约进行统一解释的法律指南。

22. 技术援助活动始终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部分。但是技术援助活动主要取决于能否得到资金。他强调指出, 尽管文书的数量增加, 但是它们的影响却在减少,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他呼吁委员会成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新的承诺, 特别是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来扭转这种趋势。

23. 技术援助在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时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CLOUT)制度的形式。他强调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文摘正在审议和编辑过程中,涉及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文摘草案第一版正在最后定稿准备出版。

24. 贸易法委员会欢迎在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法治问题的项目。如果不考虑国际贸易法作用的因素就不可能审议这个项目。因此讨论中不应忽视委员会在这个领域中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25. 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要求制定法律的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委员会认为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相关国际组织的报告是为此目的制定的有效工具。他回顾说,委员会决定对协调作用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得到大会的认可;秘书处将与一些相关组织进行关于立法技术援助活动的对话。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机构承担了这方面的重要工作,因此可以合理使用旅行经费。为了进一步支持协调合作,委员会建议向各国分发现有版本的《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国际商业合同原则》,以便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征求各国的许可。

26. 最后,他表示委员会对秘书处举办的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活动非常满意。该《公约》已由大会于2005年批准通过,他并宣布在2007年7月9日至12日召开贸易法委员会全球商业现代法大会。

27. **Bühler 先生**(奥地利)表示,奥地利代表团对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协调以及扩大技术援助活动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开展重要工作,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敦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8. 委员会在去年取得的一个最重要的成就是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目的是为协助担保融资提供法律框架,帮助人们得到低成本信

贷,加强国家和国际贸易。奥地利期待着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最终确定和核准法律指南。

29. 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奥地利代表团欢迎通过《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以及对《1958年纽约公约》条款的解释,并将特别重视采购和运输法的工作。

30. 他指出,今年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三十周年,也是大会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通过四十周年。为了纪念周年活动,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定于2007年在维也纳召开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的决定。

31. **Prasad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最近召开的会议原则上核准了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指南定能协助各国在这方面通过现代化法律,从而使人们更多地得到低成本信贷,协助货物和服务的跨界移动。他指出,国际统一司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能够确保指南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证券公约草案保持一致。他提到临时保护措施的订正法律条款以及仲裁协定的形式,以及它们将随着《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条款的大量更新进而协助利用仲裁作为国际商业关系中解决争端的机制。但是在修订《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例》条款时应小心谨慎,因为它们已经作为国家立法的示范而得到广泛承认,同时也成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解决争端的机制;因此应尽力保护其灵活性。在破产法方面,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在考虑如何对待陷入破产处境的法人团体时,委员会应借鉴以往的工作。他满意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一工作组(采购)取得的各项进展,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最后,他赞扬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以及秘书处收集和分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32.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赞扬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出色工作。她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律指南草案是根据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如

果通过必将能促进法律的统一，从而使证券权限更加有效。在这方面，秘书处最好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考虑到该领域中法律的特殊性，拟定一份关于证券权限和知识产权法未来工作的文件。

33. 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过程中，应保留规则的结构和文字精神，同时加以更新。工作组提出的议题清单必须简明扼要才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34.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是一个敏感问题，而且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关于这个问题的示范法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存在着不平等的技术条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条件。指导把这种新做法和技术纳入更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原则应当是公共采购交易透明。

35.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运输法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但工作组应对关于合同自由的条款进行缜密的研究讨论，确保它们所体现的法律原则符合公约的职责。

36. 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对防止商业欺诈行为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的确应研究利用商业交易洗资产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还应继续协调国际组织在贸易法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她对定于 2007 年 7 月召开二十一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表示满意。最后，应当考虑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年轻律师更广泛参与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实习计划。

37.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欢迎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在更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条款和委员会通过关于对《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解释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委员会决定采取建议而不是宣言的形式，因为宣言的性质有可能被误解。阿尔及利亚还同意委员会决定优先重视由工作组修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则应特别审查电子通信的含义。

38.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制定担保交易法律指南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其中包括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议，内容涉及：担保权限优于索赔者的权利，各方违约前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委员会打算把规定“消费品”定义的问题提交给第六工作组。

39. 知识产权越来越多的成为信用的一个极其重要来源，因此不应被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范围之外，因为它们常常构成成为设备和库存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担保交易的法律指南草案一般来说只有在担保权限不符合知识产权法的情况下才适用于担保交易。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起草一份声明，讨论委员会关于未来知识产权筹资工作的范围，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40. 最明智的事情是在 2008 年确定运输法公约草案。鉴于所涉工作错综复杂和工作量庞大，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应当延长。

41. 编写 54 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CLOUT）刊物出版是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样，委员会网站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资料信息的重要来源。因此设立信托基金，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够更多参与实习计划是一个很不错的想法。他高兴地看到，已经达成协议计划在 2007 年举行一次全球贸易现代法律大会。

42. **Laohaphan 女士**（泰国）说，各国致力实现经济增长、和平与繁荣。国际贸易和投资增加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它们还强调说明商业交易、技术和立法的复杂性。由于这个原因，委员会应继续承担协助商业交易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作用。

43. 有必要逐渐统一国家法律，跟上全球合作与经济一体化的步伐，泰国政府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立法指南通过了若干法律。此外，必须发展跨界贸易，加强区域经济关系。贸易法委员会与其法律文件的经验有助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制定自己的能够跟上世界发展步伐的国际贸易法律框架。

44.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一工作组(采购)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利用电子通信和采用新做法,例如电子反向拍卖,这些进展都值得赞扬。关于国际破产法领域中未来的方案,委员会作出了一项明智的决定,把重点放在法人团体待遇方面,同时允许秘书处有足够的灵活性安排关于其他相关问题的活动,例如开始后融资和跨界破产法议定书。

45. 继续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CLOUT)制度的情况有助于推动对这些法规进行统一解释和适用。应当对后者进行订正,通过适用那些已经形成的原则,例如职能相等和技术中立原则实现统一一致。

46. 尽管如此,委员会的工作要取得成功就需要把示范法和公约纳入本国家的法律。为此目的,需要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增加更多的资源。在下一年召开下一届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十分重要,因为它能够提供提供一个审查以往工作方案成果同时又确定今后工作题目的机会。

47. **Alday 先生**(墨西哥)说,他很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中一个新的章节(第四章),这一章填补了开始造成各种问题的一个法律真空,它不仅涉及临时措施概念,而且还涉及准许和拒绝这些措施的条件,同时也是针对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临时命令,而不需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还有必要确定执行制裁法庭准许的临时措施的统一规则,特别是当后者没有设在执行措施所在地。另一个巨大的法律空白是没有法庭协助条款,这使他们有权力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支持仲裁。新的一章反映出现代仲裁做法和用户需要。人们希望尽快公布这些解释性材料,并把它们列入促进宣传的国家法律中。

48. 对第 7 条和第 35 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办法,这主要是由于越来越多的需要用仲裁的办法解决国际经营者之间的争端。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调解示范法》的修正案有助于把《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与现行做法相挂钩。对《该公约》进行灵活解释的建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解决办法有助于加强国际贸易领域中的法治。

49. 增加一条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进行统一解释的条款是为了使后者能够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草拟示范法时,统一解释原则和实行的可能性似乎是乌托邦,但设立国家来文系统和信息技术已将该原则变为现实。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该法律的文摘对利用国际仲裁具有重要意义。

50. 修订《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应使后者更新,同时又不改变那些已证明十分成功并引起大量案例法的条款。工作组还应考虑管理公司争端以及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破产法和经济竞争方面的争端是否可以提交仲裁。

51. 他很高兴地看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可能会结束审议工作,以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担保权益法律指南的最后文本。

52. 关于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应建立合理的公共采购框架、修改相关做法,以确保透明度、法律确定性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人们希望,在适用电子合同领域文书和经验时应当考虑到一系列能够满足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需要的规则。由于这个原因,必须维持诸如职能相关性、信息安全、真实性和保密性的原则。为了确保广泛适用统一的准则,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以确保与电子反向拍卖有关的问题能够鼓励中型和大型企业更具有竞争力。

53. 关于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审议工作,如果能够为托运人提供法律确定性保障,对一般性责任制度进行适当检查,对定量合同适用这个规则的话,那肯定就是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以确保未来的条约既能够促进所有有关方面运输活动利益的平衡,又能鼓励各国成为文书的缔约国。

54. 在委员会报告(A/61/17)中概述的关于今后商业欺诈和电子商业方面的工作是深入了解国际社会在

这些领域中面临的法律挑战的重要手段。人们希望，关于商业欺诈问题的研究能够考虑到电子商业和现代合同做法方面的进步。令人不安的是，互联网上国际商业欺诈行为十分猖獗。应当对这种欺诈性做法进行审查，以消除现有的法律空白。

55. 最后，考虑到保障仲裁效率和提供适当框架以避免不执行仲裁裁决和决定的重要性，必须继续努力获得必要的资料和合作，只有这样委员会才能加速监测《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适用情况。

56. **Tan 先生**（新加坡）对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完成了关于对临时保护措施的工作以及仲裁协定的书面要求十分高兴，他对通过关于对《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解释的建议十分满意。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法律案文对像新加坡这样努力统一并使它们的法律现代化的国家十分重要。

57. 在一个电子时代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文书公约》能够在国际合同中采用电子通信时提高法律的确信性和商业可预测性。电子商业是使商业活动在一个无国界的世界中大展身手的关键，《公约》是一个里程碑，它提供了协助这种商业活动发展的法律基础设施。此外，他希望《1994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工作能在2008年之前完成。

58. 不幸的是，很多国家都不熟悉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出色工作，尤其重要的是要使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案文能够广为承认并为大多数国家采纳。这就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目的，因此需要得到更多的支持。

59.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贸易法委员会对商业和经济法改革一直采取了技术性和非政治化的做法，着力于推动各地理区域和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商业发展。美国认识到，尽管通过国际协定实现了贸易自由化，但是未能更新商业法意味着很多跨界交易是在不具有充分有利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严重限制

了其经济增长的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是帮助缩小这个差距，尽可能地反映联合国系统内的实际成果。

60. 随着委员会完成对《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修订工作，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预计将开始讨论其他问题。美国政府赞成关于担保金融改革建议的设想，因为它们是以现代商业法而不是其他传统为依据的。美国政府也支持《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及其对法律采取的面向市场的做法，这将激活电子商务，同时又不过度管束这个新领域，美国已着手开始内部程序，力求批准签署该《公约》。

61. 协调合作始终是一个重点。因此她鼓励就涉及跨界商业的破产法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工作，相信研究工作能够使委员会建议的破产法立法建议合并。美国政府还支持世界银行提出的平行建议，其目的是建立一个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的单一标准。

62. 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继续就货物运输、跨界破产和物品、工程和服务采购问题进行的努力也值得欢迎，委员会还努力解决一些部门日益增多的商业欺诈行为。由于这个工作不属于联合国任何机构的核心活动领域，因此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酌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合作。

63. 这个会议是委员会2007年全体会议的一部分，委员会应给会议充分的时间使供公私营部门的所有相关机构有充分的时间提出它们的观点。使委员会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不断扩大活动的效率和管理做法值得赞扬。

64. **Rachkov 先生**（白俄罗斯）欢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取得积极成果。他说，委员会承担了与参与国际贸易法领域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的作用。

65. 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白俄罗斯政府正努力使其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十分重视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仲裁、跨界采购和出售物品、国际货物运输、公共采购、国际支付和电子商业方面的专门知识。

66. 人们期望，迄今为止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助于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编写综合全面平衡的文件。他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和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活动取得的成绩，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第二工作组应把在2007年审议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列为重中之重。

67. 至于新的法律议题、贸易法委员会应把注意力转向制定统一的防止商业欺诈标准方面，最重要的是在电子商业、破产和破产法领域中的统一标准。自白俄罗斯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白俄罗斯政府十分重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关于提货单、海上提货单和其他运输文件方面的工作，这些方面对白俄罗斯越来越重要。

68.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通过值得欢迎，尤其是考虑到计算机技术和电子通信在缔结国际合同中的重大作用。一旦2006年和2007年发展电子贸易国家计划开始实施之后，白俄罗斯政府将考虑是否正式加入该《公约》。

69. 在贸易法委员会改革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委员会的潜力及其在会员国利益方面的相对优势。白俄罗斯代表团愿意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为此目的，已在2004年成立了一个负责与委员会合作的协调理事会，其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CLOUT）都已成为白俄罗斯法律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最高商业法院采用（法规判例法）（CLOUT）分析外国法院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销售公约》的情况。白俄罗斯收集到的关于商业法院裁决的资料定期转交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供秘书处列入法规判例法（CLOUT）中。

70. 最后，他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助2005年10月在明斯克举办跨界商业仲裁和国际采购和销售货物国际研讨会。他说，他期待着白俄罗斯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继续加强合作。

71. Collet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增加，这反映出各国对委员会活动越来越重视。她希望在成员增加的同时，委员会所有成员也更加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很多活跃在贸易法领域中的国际组织协调活动，出版介绍这些活动的文件也是这项工作的重要方面。

72. 法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明确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职能。各类参与者——会员国、观察国和非政府组织实体的作用应当有更加明确的规定。法国代表团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对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说明提出一些建议。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尊重委员会正式语文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特别是讲法语国家代表团的充分参与取决于能否得到语言服务。应当保证翻译和口译服务，以确保委员会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能。

73. 法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高兴，委员会批准了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的重要条款，其内容尊重不同的法律传统，而且符合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发展。但是法国代表团对国际仲裁法庭命令临时措施的法律条款不十分满意。委员会通过的示范条款似乎过于复杂，与目前的仲裁程序做法不十分相称。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为了确保未来的文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公约草案必须能够平衡不同类型国家和相关经营者的利益。澳大利亚和法国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A/CN.9/612）。海上运输是一个敏感问题，委员会应适当重视相关国家的合理关切。

74. Pandey 先生（尼泊尔）说，推动国际贸易法渐进协调统一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现代化和统一将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处理因全球化而引起的日益增多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和商业问题，同时提高潜在投资者的信心，促进贸易与发展。尼泊尔承认委员会四十年来在这个领域中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工作。

75. 尼泊尔属于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尼泊尔在涉及本国和国际贸易法的事务中尽力利用贸易法的各种



文书作为法律指南和示范。尼泊尔代表团敦促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技术援助方案更加重视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他们的贸易机制符合质量要求同时具有竞争力。尼泊尔特别请委员会制定关于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案，欢迎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技术援助和协调小组。在这方面，尼泊尔鼓励贸易法委员会为了相互利益继续与国际贸易法中的其他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

76. 尼泊尔欢迎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相信国际合同采用电子通信技术有助于提高法律的确信性和商业可预见性。最后，尼泊尔支持在2007年召开一次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尼泊尔代表团指出，由于财政拮据，委员会很多成员无法出席2006年的会议。尼泊尔敦促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措施提供财政援助，确保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以及委员会今后准备开展的其他活动。

77.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修订工作将有助于改善应用工作。但是，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一样，他对第二工作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关于临时措施与初步命令条款方面的工作争议颇多。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也就是修订工作开始六年之后这些条款才最后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但澳大利亚和其他会员国都表示关切，它们想知道拟议的修正案能否使示范法的实施工作更加统一。

78.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制定一个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全部或部分]的新文书是一个庞大计划，需要很长时间，但是值得去做。草案中的很多技术问题仍未解决，但第三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长足进步。澳大利亚关切的主要问题是司法管辖权和仲裁问题。货物索赔者应能在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提起诉讼。一个相关问题是定量合同豁免问题，以及各方减免强制性责任的范围。澳大利亚认为，允许各方偏离文书草案有可能会破坏统一的执行计划，澳大利亚对此表示关切。澳大利亚和法国共同建议缩小定量合同豁免的

范围，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工作组能对此给予积极考虑。澳大利亚对于工作组最终制定一项可行并得到广泛支持的现代海上货物运输国际文书表示乐观。

79. 澳大利亚支持委员会制定担保交易法律指南的工作，希望委员会下次会议能够核准指南。这项工作对于澳大利亚特别及时，因为我们正在考虑对担保交易法实施改革举措。知识产权正越来越多的成为信用的重要来源，不应被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赞扬委员会提出的探讨把担保交易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提议，但条件是不应推迟委员会在2007年核准指南的工作。如有必要，应单独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以便今后对准则进行修正。

80. 澳大利亚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协调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计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通过的《国际商业合同原则》，以尽可能在2007年核准。

81.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摩洛哥始终十分重视委员会努力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为了减少并最终消除对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遇到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摩洛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担保权益以及仲裁和采购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2. 摩洛哥欢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委员会核准对担保权益采取全面措施，应当以现代担保交易法的方式实施。摩洛哥代表团鼓励第六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法律指南草案请委员会在2007年核准。

83. 关于仲裁与调解方面的工作，临时措施法律条款草案方面的进展令人欣慰。摩洛哥代表团也认为，仲裁作为解决商业争端方法的作用取决于强制执行这种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如果是这种情况，就需要统一和广泛接受管理临时措施的示范法机制，而且应当得到仲裁法庭批准，由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令实施。

84. 摩洛哥代表团还欢迎关于仲裁协定形式法律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通过对《纽约公约》第二条(2)和第七条(1)解释的建议草案。后者能确保对公约的某些条款作出统一解释，同时又不妨碍对缔约国就如何解释发布具有约束力声明的能力和权限。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争端领域的工作，摩洛哥赞成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摩洛哥还鼓励委员会审查仲裁的问题。

85.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对第一工作组就《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草案达成的初步协定及其《示范法立法指南》表示欢迎，鼓励工作组继续修订工作。摩洛哥还支持第三工作组努力编写国际海上运输货物法律文书，以便能在2007年年底之前完成对公约草案最后一读的工作并提交给委员会以便在2008年定稿。关于电子商业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具有全面参考作用的文件对立法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十分必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摩洛哥还协助委员会确定今后有可能采取统一工作的方面。

86. 摩洛哥高度重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技术援助和建设能力活动。在这方面，摩洛哥代表团深信需要加强努力确保他们的需要和利益能够反映在委员会工作的最终产品中。最后，摩洛哥代表团重申支持旨在加强委员会和改善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倡议。

87.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参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修正案的讨论，在经历了多轮艰难的谈判之后，最终将确定并通过关于临时保护措施以及仲裁协定书面形式的法律条款。联合王国还很高兴地参与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最近召开的会议。第二工作组最近开始了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这一重要项目的重点应当是更新规则的那些要素，特别是考虑到以往的情况而需要修正的地方。联合王国积极支持第一工作组(采购)的工作以及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

审查工作，这为把现代采购做法，例如电子采购纳入示范法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88. 联合王国代表团参与了2005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破产法问题座谈会，讨论和对未来破产法有可能进行的工作制定优先事项。联合王国期待着为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制定国际指南和对宣布破产的公司团体待遇问题找出最佳做法作出贡献。

89. 联合王国欢迎在2007年召开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审查以往和当前工作方案的成果，讨论今后工作的议题。

90. **Pasheniuk 女士**(乌克兰)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讨论问题以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担保交易方面的成就再次证实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和统一指导国际贸易规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原则上核准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的主要目标和重大政策以及通过关于临时保护措施订正立法条款以及仲裁协定的形式标志着在这方面迈出的重大步骤。这些文件将大大协助所有国家加强各自的立法或在不存在领域中制定这些法律。乌克兰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制定法律标准，这些工作有可能会推动制定低成本担保信贷的法律框架。

91. 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二条(2)和第七条(1)解释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推动对《公约》进行统一解释和适用。乌克兰还欢迎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决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应当考虑陷入破产的法人团体待遇问题，包括开始后的融资，以及汇编谈判和利用跨边界议定书的实际经验，在与法官和破产法从业人员进行非正式谈判中将讨论这些问题。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渐进发展有助于推动处理跨国破产案件。

92. 乌克兰代表团不仅十分重视委员会制定国际贸易领域中新法律文书和准则方面所做的努力，而且同样重视旨在确保切实有效执行和广泛理解这些文书的活动。考虑到委员会的资源有限，她希望贸易法委员会与参与国际贸易法活动的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

作。这种合作毫无疑问将进一步推动法律规则和规范的统一和协调。

93. **Padukkage 先生** (斯里兰卡) 说, 随着世界日益全球化, 越来越需要统一国际贸易法。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变得十分重要。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 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条款纳入本国法律有助于提高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斯里兰卡已经签署了前一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同时也已开始把《公约》条款纳入其国家法律的工作, 主要是自 2006 年 3 月开始执行的第 19 号电子交易法案。法案还纳入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 的一些重要特性。它标志着斯里兰卡司法管辖权的重大发展, 有助于国内和国际电子商业活动, 消除现有的法律障碍, 鼓励使用可靠的电子商业形式。在这方面, 斯里兰卡代表团确认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 认为应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把重点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未来电子商业领域中的活动确定的议题上。

94. 斯里兰卡代表团祝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成就, 特别是原则上核准了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的目标和重大政策, 以及通过关于临时保护措施以及仲裁协定形式的订正法律条款。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使他们能够通过示范法和公约是国际贸易法渐进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斯里兰卡因此鼓励贸易法委员会探讨新的加强技术援助方案的办法, 解决很多发展中国家因资源拮据而无法参与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问题。

95. 斯里兰卡欢迎在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CLOUT))方面取得的进展, 十分高兴地获悉已经编写了 54 集法规判例法即将出版。斯里兰卡代表团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继续侧重加强与参与制定贸易规则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 避免审议中的贸易法出现重复和不必要的复杂化。最后,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在 2007 年召开贸易法委员会大会, 期待着提出关于拟议方案的想法。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